

法理演变、族群迁徙与
建筑习俗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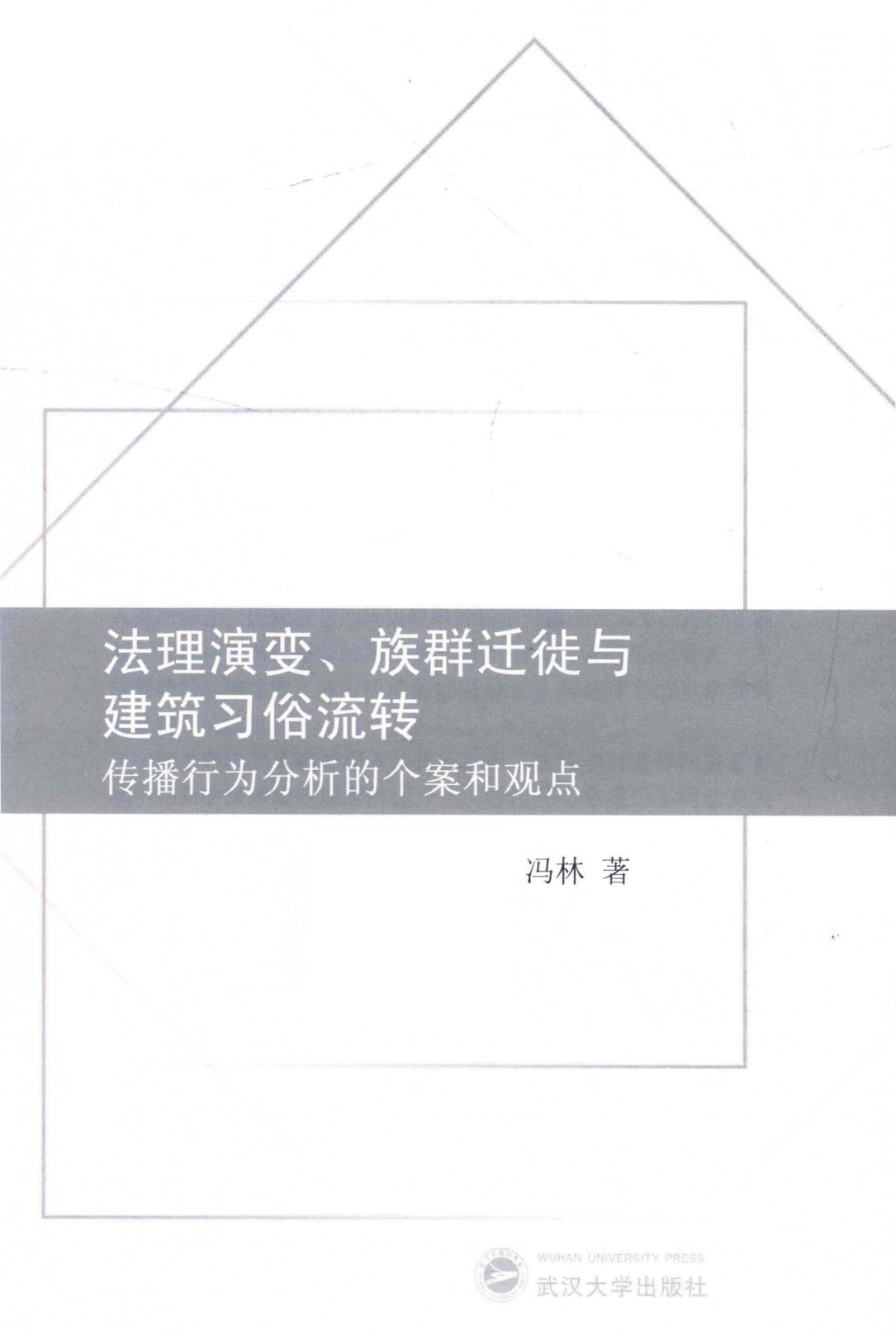
传播行为分析的个案和观点

冯林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法理演变、族群迁徙与 建筑习俗流转

传播行为分析的个案和观点

冯林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演变、族群迁徙与建筑习俗流转:传播行为分析的个案和观点/
冯林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7-307-16909-8

I. 法… II. 冯… III. 建筑学—研究 IV. TU-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7531 号

责任编辑:陈 翩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1.25 字数: 16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6909-8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此书是以实证方法研究法理学、传播学和建筑文化的一次尝试。

博士阶段，我的研究方向是社会学之中的民俗学。我的导师桂胜教授对道教有很深的研究，我本人则对建筑文化有浓厚兴趣，于是以道教建筑习俗作为博士论文研究范围。博士后阶段，我师从著名法学家、武汉大学资深教授李龙先生，他在法理学方面的造诣令人高山仰止。因此我开始从法理学的视角对博士论文重新进行了审视，并惊讶于自己往昔的局限性。这本书是师者的生命形式（人的经验的、情感的、内心活动的动态过程）与从师者的生命形式相互观照的结果。

随着对法学了解的深入，我逐步明了法理学对法律的重要影响，以及法律对特定国家前途命运、特定社会物质形态的重要关切，比如与建筑形态的关联，而且我对“土生土长”的道教定论不敢苟同。本书指涉的道教包含了它的物质文本和非物质文本两个层序。基于论题所限，本书只探讨其物质文本——道观的习俗。

道观样态千年来的相对静止，是中国建筑习俗的集中投射，显露出农业时代汉人思维方式和技术理性中大陆主流文化的最根本特质。但中国建筑在其形成之初绝不是孤立的，而是毫不例外地受到世界范围内先在建筑文化的影响，尤其受到强势的迁徙族群及其文化和历史记忆在地化的影响，以及不同时代法理学演进的强制。我强调族群迁徙及其在地化文化建构对本地建筑习俗的影响，是因为物种的早期体验对其一生中的偏爱都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而文本生成基于个人偏好，并观照共同体的秩序，尤其是这些文本必须与人们希望达到或社会安排中规定的一些价值或者利益（例如自由、

平等或尊严)相符,即是善的。

由于个人的心理气质,我早年就具有对古代族群迁徙的浓厚兴趣。我接触民俗学的时日相当有限,对传统民俗学的研究领域及其方法的局限性感到遗憾。

随后是文本—传播理论的提出。该逻辑模式是由我第一次提出的,它是关于文本生成、传播的理论。用该理论解读人类的创造活动、创造物和传播行为,会洞见法理学、迁徙族群对人类创造活动的影响。文本—传播范式认为,在法理与文本生成、传播的关系中,法律是第一性的,是文本存在、生成、传播的依据和前提。

尤其是,本书对建筑习俗的人类共性而不是差异更感兴趣。

我在此书指涉的范围内将道教建筑作为一种重要的建筑文化遗产和民俗载体,借此探讨法理演变、迁徙族群对原住民建筑习俗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正的,也可能是负的;有时是强烈的,有时是微弱的。

我试图在文本—传播理论视角下宏观地勾勒人类建筑习俗的流转轨迹,也即文化/艺术传播的本质,并探讨“在法律领域中,个人与社会、事实与价值、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对立通过何种方法来消除其内在紧张”^①,并力图观照民俗学研究的新疆域:民俗学的视域应指涉所有习俗、习俗创造者、传播者和信道。通过文本—传播逻辑模式,本书特别揭示了传统与现代、习俗与创造、稳定与创新、现在和未来的关系,以及法律与正义、秩序,法律与权力、行政、道德、习惯的关系,强调了对地方习俗、传统文化的法律性保护与对世界范围的人类最先进文化吸收之间的依存关系。

在生活世界中,大多数人必定遵从习俗和法律,即社会的价值目标,不同的域文化有不同的法理与习俗。我们的责任在于明智地援引最适合于我们实践的理论,或者创造一种新理论,将原来的理论探索向前推进。

从我国传播学、民俗学兴起至今,一直存在地方认同的问题,

^① 李龙等:《以人为本与法理学的创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0页。

生活世界的新特质迫使我们回答：法理学、习俗的地方认同、特点如何描述？如何面对？目前我国涉及建筑民俗学的论述相当有限，且已有的论述主要观照异质性的建筑民俗，特别是那些亚文化的建筑民俗，而以实证方法论及法理与习俗的文本就更加少见。本书只是一个初步尝试。

体现人类共在的符号和法理，表现在包括道观在内的所有建筑类型之中。

冯 林

2015年6月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章 自然主义法学与探索正义：一维创造、原型文本

——四大居住类型	12
第一节 正义与理性：聚落原型	14
第二节 正义与自由平等：城市原型	30
第三节 正义与公共福利：公共设施原型	43
第四节 正义与安全：住宅原型	56

第二章 实证主义法学与秩序的需要：二维创造、选择文本

——三大宗教建筑	69
第一节 有序模式的普遍性要素：伊斯兰教建筑	71
第二节 个人与社会生活中的秩序：基督教建筑	80
第三节 力求独立与自治的法律努力：佛教建筑	90

第三章 历史主义法学和秩序与正义的综合体：三维创造、 创造文本

——大乘佛教建筑与道教建筑	99
第一节 秩序与正义的关系：中国大乘佛教建筑	101
第二节 法律的强制因素与社会因素：道教建筑	107

第四章 功利主义法学与朱棣似的正义之面：四维创造、 移转文本

——武当山道教建筑	122
-----------------	-----

第一节 武当山道教建筑的发生·····	124
第二节 武当山道教建筑的发展·····	131
第三节 武当山道教建筑的成熟·····	140
 第五章 法律社会学和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倾向：	
文本接受 ·····	147
第一节 原型接受·····	148
第二节 选择接受·····	150
第三节 创造接受·····	155
第四节 移转接受·····	157
第五节 接受文本的四种原型与理解的四种原型·····	162
 主要参考资料·····	 169
 后记·····	 173

引 言

本书的目的在于考察建筑文化的生成、传播与迁徙族群、法理演变之间的关系。道教建筑的特质从何而来？向何而去？它们和东方的、人类的建筑习俗有何关联？受制于什么样的法理？对于这些实在本来面目的揭示，是本书要探索的目标之一。迁徙族群（武力与非武力、异质与同质）在携带与传播特定习俗、制作特定文本方面作用巨大，族群迁徙的频度和向度是决定习俗变更、文化创新的变量，又是受制于特定时空占主导地位的法理。方国时期是强势族群迁徙频繁、维生手段和人权状况发生巨大变更的时期，也是中国建筑形成与定型的时期，探究它们之间的关联，是本书要达到的目标之二。中国的王国时期和帝国时期，族群迁徙主要表现为境内迁徙，并穿插着武力国际迁徙（比如元代非汉人族群的大举迁入），他们的建筑习俗与法理对原住民建筑的影响如何？这是本书要达到的目标之三。

本书涉及的主要概念

族群：是在物理学总水平上与同类相关联。

在地化：迁徙族群再现其历史记忆和文化时表现出的对新的物理环境与新的人文环境尤其是原住民文化的观照。

文本：是在文化学总水平上与社会的关联，尤其指人类的创造物（物质的、非物质的）。（以上三个概念由笔者界定。）

样态：是用来确认各种各样状态之间差异的概念，另一个意义是，在逻辑学上描述对象的存在方式的概念。后者比较通用，是一个总体上表示事物存在方式的概念。这样，关于像建筑和聚落这样实际存在的事物，只要它们随着时间而显现出不断变化，那么描述事物状态时，就不得不涉及以后或者遥远将来的可能状态。这种从

时间上的现实性和可能性的重叠角度出发，关于事物状态的解释方法就是“样态”。（此概念来自日本建筑学家原广司，是总结古希腊以来众多哲学流派相关概念而来的。）

环境-情境-意境：环境是强调物理关系的概念，它包括定向的环境模式和认同的环境特质；情境是强调使用关系的概念，它包括定向的情境结构和认同的情境关联；意境是强调景象关系的概念，它又包括定向的境界和认同的境界。（此概念来自著名建筑师和建筑学教授赵冰，他是参阅舒尔茨的相关公设而来。）

定向-认同：定向是在世上占有位置的外在，认同则是在世上寻求同一的外在。（此概念来自赵冰。）

自然主义之法、实证主义之法、历史主义之法、功利主义的法学、法律社会学：法学理论的几种派别。

本书的研究思路

首先，本书将建筑文本作为民俗的重要载体和传播个案，探讨它的民俗样态与法理演变、族群迁徙的关系。民俗一旦形成就难以改变，新习俗生成指涉人类对自身、对自然潜能的新开发和法理思想的转变。迁徙族群、法理样态是导致新习俗形成的重要参数。其次，本书以文本—传播理论为视角，宏观表述建筑民俗发展轨迹、影响建筑民俗样态的异文化因素，修正长期以来关于道教及其建筑“土生土长”的结论。再次，本书力图拓展文化/艺术与传播学和法理学研究的新疆域和新手法。这种努力指向法学与价值、文化/艺术与创造、民俗与传播的关系，指向人类创造力和国际竞争力与其法律制度的关系。最后，本书只对道观民俗源流、文化/艺术传播与族群迁徙、法理之间的关联作纲领性的概括以及一些大胆推测。族群迁徙及其文化的在地化构建对原住民文化影响的例子俯拾即是，然而在中国，除了民俗学教科书中对建筑民俗阐述的技术性欠缺、建筑民俗论著研究的表面化、历史与文化学界基于当下政治与民族意识的价值取向而援引理性对感性的观照，这种经验性实事长期以来被人有意遮蔽，并为先验性想象所替代。我们有义务厘清这些经验的本质及其真实样态，但限于篇幅，表述只能是纲领性的。

本书涉及的理论和方法

主要有文本—传播理论、自然主义法学、实证主义法学、历史主义法学、法律社会学、本来主义 (essentialism)、建构主义 (constructionism or constructivism)、自然主义、实证主义、历史主义；阐释法、文献研究法、现场观察法、访谈法、实地采集法、历史地理法、文化人类学法、分项研究法、对比研究法、结构分析法、纵横研究法等。

在书中，我提出了文本—传播理论，它是关于文化生成与传播的理论。我以该理论和道教建筑习俗为视角，在族群迁徙、法理演变及建筑习俗变迁背景下对道教建筑的习俗样态加以结构性解读，探讨习俗形成与个体、社会、规范、价值的关系。习俗流行于大众却往往发源于心智优越的智者，并受法律的制约、引导。天才创造经典，经典成为流俗的文本原型。

建筑是人对环境的回应，是人行使生存权和发展权的结果，也是物理世界中加工过的自然，会对未加工过的自然产生影响以至于使二者的边界变得模糊。加工过的自然和未加工过的自然随时空移转而变更的样态总体构成自然，存在于内在和外在。

道教建筑史是中国建筑史的缩影，也是人类建筑文化共同构建的历史和各种异质建筑民俗博弈的结果。族群迁徙、空间文本的传播、文化交流以及法理学演变等，都是影响道教习俗变更的重要参数。武当道教建筑表达了中国建筑创造者和接受者对美学判断、美学愉悦、雕像以及想象力的关注方式，也包含了中国法律的强制和道德作用。

我从两个方面着手文本—传播逻辑模式的构建：一是文本生成角度，二是文本接受角度。文本的生成表现为原型文本 (A)、选择文本 (B)、创造文本 (C)、移转文本 (D) 四个文化层序 (见图 0-1)。

原型文本 (A) 表现出了最低的文化创新和最高的传统继承，强调了由先至后的一维性 (W) 总体复制，即→。它关涉实在，这也是本来主义、自然主义的视角；选择文本 (B) 层次较原型文本 (A) 的新经验含量有所扩大，体现了较多的主体性，通过在总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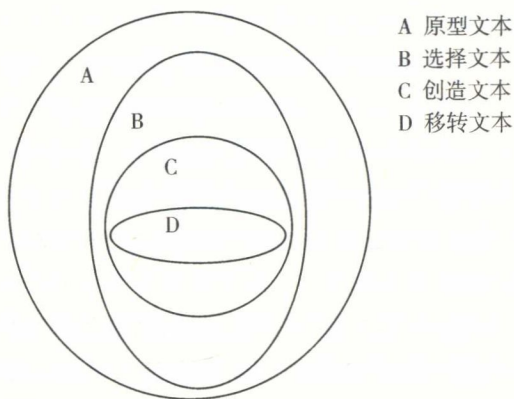


图 0-1 文本生成的四种原型及其关系示意图

选择其部分而在较高的层次强调了原型文本 (A)，并重新构建原型文本的传统或习俗等“真正”(authentic)的“本质”(essence)，为新的习俗提供了场所，对传统继承较少，强调了先后即→(选择)、左右即←→(对比)的二维性(X)；创造文本(C)层次又重新强调了选择文本所援引的习俗，并给出了选择文本所未具备的新创造，对传统的继承更少，强调了先后即→、左右即←→、上下即↑↓(高低)的三维性(Y)；移转文本(D)层次所承接的传统最少、创造的成分最大，它包容了原型、选择、创造文本的所有实在性，并对立足于文本传播基础上的可能性作出了解释，强调了先后、左右、上下和主客(传播者、接受者)的四维性(Z)。C、D态的创造更多关涉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现在与定在，这也是建构主义的视角。而在解释关涉心理的习俗时关系到本能的和环境的力量，这种力量能够禁止、强化或者限制甚至最重要的精神内容。

根据对习俗的援引以及创新力度的不同强调，文本生成表现出的序列 ABCD 由低级到高级，文化创造力度依次增加、理论层次逐渐提高，稳定性递减，创新性递增。在这个序列中，ABCD 是文本生成的历史关系，DCBA 是文本生成的逻辑关系。环境与心理的样态共同造就了各种新生文本的基本实在。

就 A、B、C、D 的时间关系和空间关系而言，它们构成人类创造力开发的四个层次，揭示了特定文本是如何在某个具体的历史情境下，怎样经由特定创造者的本能或才能，根据其自身的外倾与内倾特质创造出来的。创造者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意识与本能、感觉与思维、生理与心理、社会与自然，在这种创造过程中彼此渗透，相互融合和转换。

与文本生成的四种层序对应，文本接受也呈现由低到高四个层次：原型接受（E）、选择接受（F）、创造接受（G）和移转接受（H）（见图 0-2）。EFGH 层序观照体验层体（无意识的体验、尝试的体验、建筑的体验、美学的体验、联系思想的体验^①）以及法理层次（自然法、实证法、历史法、功利主义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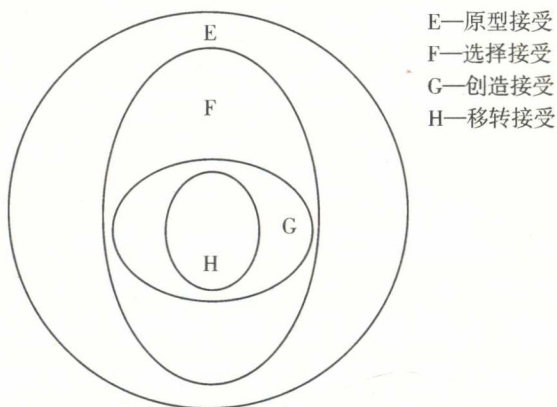


图 0-2 文本接受的四种原型及其关系示意图

文本的不同生成类型和不同接受类型之间的不同关联推动了文化及其传播史的演进并不断刷新文化的边界，比如 ED 表示接受者以原型接受（E）最高形式的移转文本（D）（见图 0-3、图 0-4、图 0-5、图 0-6）。不同的关联观照不同的愉悦（美学的愉悦、智力

^① [英] 罗杰·斯克鲁顿：《建筑美学》，刘先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2 页。

的愉悦、美感的愉悦、性感的愉悦^①)。以文本—传播理论探讨建筑习俗，将涉及法理学、人类学、族群迁徙、场景理论等理论或视角。在决定文本—传播的诸要素中，显性的或隐性的族群迁徙及其在地化文化的构建是创新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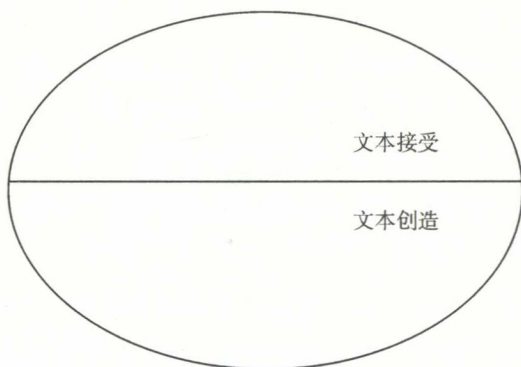


图 0-3 文本逻辑示意图——文本接受与文本创造关系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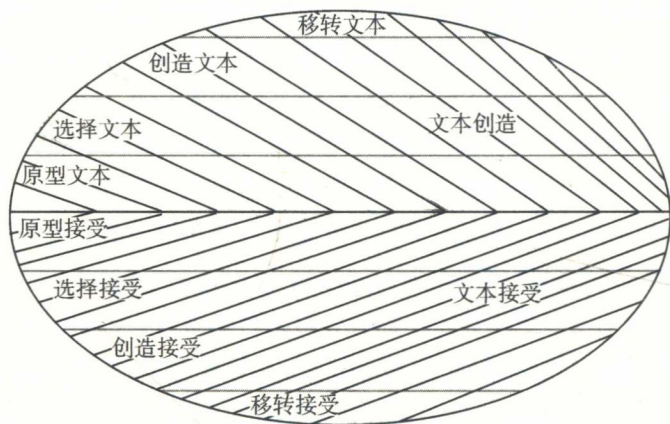


图 0-4 文本逻辑示意图——文本接受与文本创造关系示意图 (2)

^① [英] 罗杰·斯克鲁顿：《建筑美学》，刘先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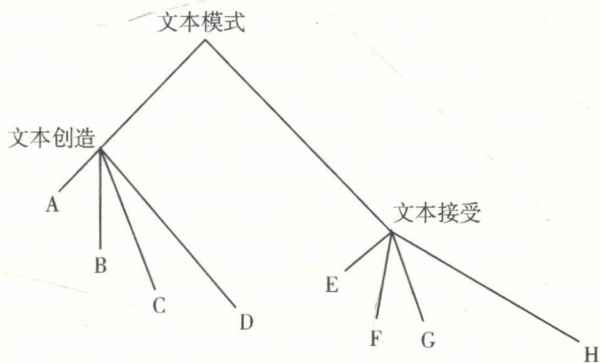


图 0-5 文本逻辑模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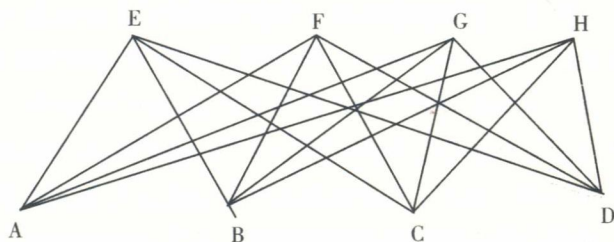


图 0-6 文本创造与文本接受关系示意图

文本生成四个层序和文本接受四个层序的概念结构，以及族群迁徙与其文化和历史记忆的在地化构建、法理变迁，为我们研究文本的生成、演变、传播、意义和价值（恶习为负价值）提供了依据。首先，作为武当道教建筑原型（to see）的先在建筑文本可分为聚落、联合居住、公共居住、私密居住四种原型；其次，作为武当道教建筑选择文本（to look）的先在的宗教建筑包括基督教、伊斯兰教和非中国佛教建筑；再次，作为武当道教建筑创造文本的道教建筑（除武当山道教建筑之外的）和中国大乘佛教建筑；最后，是作为移转文本的武当道教建筑。这四种居住原型、三大宗教建筑、两类道教空间和一个宫观组群的四大层序，分别观照了各个建筑文本所在区域的原住民建筑文化与法理、迁徙族群的在地化建筑

文化共在的情景图式。纯粹的事实性描述的方法论和纯粹的价值性陈述的方法论是将人与法律的关系作为外在关系来刻画,现今关于人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则转化为一种关于法律内在构成要素之间的刻画,其突出的表现为关于对规范与价值、规范与事实的理解。^①由此,我们有了建筑习俗变更与建筑文本创新、异质建筑文化博弈、法律的强制、规则、道德对建筑文化生成和传播影响的基本框架。该框架指向人类建筑实在、现在(与意义有关的、与客观性有关的、与理智有关的以及与表现有关的)以及定在。

对于特定文本生成、文本接受与习俗的承接关系而言,原型包括存在的(见之于 to see)、内在选择存在的(见之于 to look)、存在见之于内在(intivation)和内在见之于存在四个层序;就道教建筑空间文本而言,在其形成的每一个原型层序上又可划分为产生的经济、政治、历史背景,业主、设计师、工匠的文化心理,建筑技术水准,居住者的心理等不同层面;根据层序的结构关系,诸层序的文化群体所具备的民俗心理与创造能力、技术水平在整个体系中的空间位置不同,拥有不同的价值观和能量,因此在道教建筑空间文本的生成与接受中发挥着不同作用。

本书并不全面展开建筑民俗史和法理学史的论述,而只就其中与道教空间文本生成与接受相关的部分加以纲领性分析,包括各层序建筑类型的断代。这种断代是从人类建筑总水平着眼,并对应中国具体朝代,以便进行文化人类学、历史地理、法理、迁徙族群和原住民等之间的比较。

道教建筑习俗和其他建筑习俗一起构成了强调主文化与亚文化、同质文化与异质文化的建筑文化的区域性特征。道教建筑习俗强调其创造者与接受者对建筑秩序的内在理解和外在选择以及对政治秩序的回应,而书中涉及的其他建筑习俗领域则旨在强调各自构

^① 转引自李龙等:《以人为本与法理学创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0页。

建的习俗以及对道教建筑的外在影响^①。

习俗是生活世界最广泛存在的文化脉络之一，它基于主体的内在而强调特定共同体的共在和秩序。基于 WXYZ 的四维接受、EFGH 和 ABCD 的各态创造的武当山道观的习俗是复合的。其创造力也表现为多层次的复合，不同的文本分属文本生成中的不同层序；尤其是，成熟的物质实在层、形式符号层、意象世界层、意境超验层是中国传统建筑的直觉表达，并需要直觉接受。这种传播观照法理的强度以及传播者的美学气质（美学态度、美学教育、美学判断、美感因素、美学性质）。

“外在是生活世界逻辑的最高概念，它处在第一层次，用以指在世上。较外在低一层次的是定向和认同；定向是在世上占有位置的外在，认同则是在世上寻求同一的外在。”^②

“环境是强调物理关系的概念，它又包括定向的环境模式和认同的环境特质；情境是强调使用关系的概念，它又包括定向的情境结构和认同的情境关联；意境是强调景象关系的概念，它又包括定向的境界和认同的境象。”^③

道教建筑空间文本的生成与传播，观照了农耕时代汉人生活中最关切的人人、天人、地人、神人的共在样态。道教建筑各种具象符号及其隐喻是各种不同关切重心的叠合，这种不同关切重心来源于两种不同的生活态度：寻求与天地诸神合和的方法是必须经常中庸，这造就了他们的思考方式，对事物抱持怀疑态度及理性；来自农业的稳定生资所带来的生存保障不仅向他们暗示了农业之神的稳定和神秘，也让他们心怀感激并顺从天命，鼓励他们重视感官和

① 一个阶段，民俗学研究致力于历史地理解民俗具有的地方性与人类共性，以及这些个性与共性的形成过程。芬兰学派、历史地理学派等部分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强调了人群与人群之间观念上的关联。

② 赵冰：《4！——生活世界史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③ 赵冰：《4！——生活世界史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